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吴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被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吴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被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杨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建华、孙俊英、王培

2022年2月26日